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之隨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抵押協議及保證協議；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貸款協議或使貸款協議生效，及為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抵押協議及保證協議)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權宜或可取的一切行動及事情。	557,646,076 (10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 50% 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2,583,970,000 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除嘉佑持有 1,581,485,750 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61.20%）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002,484,250 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有關決議案之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鄭曉華女士、于世平先生及徐北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剛先生、宗式華先生及周耀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